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800

聯絡人：林怡君

電 話：02-7736-6714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301476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大專院校學生築夢攜手方案相關資料1份(ATTCH1 0147604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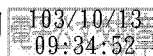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新竹縣政府103學年度第1學期「大專院校學生築夢攜手方案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於103年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03年10月3日府教學字第10301566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該府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貴校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林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3-551-8101轉2812）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030510063 103/10/13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
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淑芬
電話：03-5518101#2812
電子郵件
：10011380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15666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030156664-Atta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陳本縣103學年度第1學期「大專院校學生築夢攜手方案
暨申請表」乙份，請惠予轉知貴轄大專院校以上學生依規
提出申請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「大專院校學生築夢攜手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03年10月31日止（郵戳為憑，逾
期不予受理）。
- 三、獎助對象：設籍本縣之弱勢或原住民大專院校(不含夜間
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及在職專班)在學學生。
- 四、申請表件請由申請人親筆填寫，申請文件依序裝訂，信封
封面請註明：「103-1新竹縣大專院校學生築夢攜手方案
申請」，於期限前逕寄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承辦人處彙辦
(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)。
- 五、審查錄取之名單將專函通知申請人，如有未合規定者(證
件、核章不齊、逾期者)，皆視同資格不符，審查後不論
錄取與否，所送文件均不再發還。
- 六、相關申請書表格式，請至本府教育處網址
(<http://doe.hcc.edu.tw/>單位簡介/學務管理科/表單下載)下載
使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103710/03
1頁:25:48

裝

訂



線

新竹縣大專院校學生築夢攜手方案

壹、計畫緣起

教育是國家成功的基石，培養具備感恩情懷之學生是教育的核心；科技文化重鎮的新竹縣更是台灣的希望！為獎勵本縣優秀學生追求知識關心故鄉，本縣匯集社會資源推動大專學生築夢計畫，積極栽培優秀青年，成為服務新竹縣民的志工楷模，進而造就國家棟樑與社會中堅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提供大專學生獎助學金，減輕學生就學負擔。
- 二、提供設籍新竹縣之大專院校學生服務與回饋地方之機會。
- 三、藉由服務與關懷活動提昇生命價值，實現在地關懷之奉獻精神。

參、辦理原則

- 一、主動關懷，協助大學生築夢人生
- 二、整合資源，落實大學生服務學習
- 三、激發動機、增益大學生自我實現

肆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民政處、社會處

伍、獎助對象

設籍本縣之弱勢或原住民之大專院校學生。

陸、獎助金額

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至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所需經費由新竹縣政府「關懷弱勢學生愛心捐贈專戶」支應。

柒、獎助條件

- 一、確實需要本項獎學金以協助完成學術研究或支付學費者。
- 二、非在職進修者為原則。
- 三、具有學術方面特殊才能或貢獻，並於畢業後有志回饋新竹縣者。
- 四、以設籍本縣學生為補助對象。

捌、回饋範圍

- 一、教育服務面向：協助教育輔導、語言教學、閱讀推廣等相關回饋服務。
- 二、環境服務面向：協助環境人文、生態保育、節能減碳等相關回饋服務。
- 三、文化服務面向：協助文史調查、古蹟保存、導覽解說等相關回饋服務。
- 四、科技服務面向：協助資訊輔導、數位科技、科技能力等相關回饋服務。
- 五、健康服務面向：協助健康促進、衛生醫療、休閒旅遊等相關回饋服務。
- 六、社區服務面向：協助社區營造、弱勢關懷、社區輔導等相關回饋服務。

玖、申請程序

採書面申請，由學生將申請書及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，郵寄新竹縣政府教育處(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)申請，相關文件及表格於「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」網站公告下載。

拾、申請必備文件（恕不退件）

- 一、申請書 1 份
- 二、戶口名簿謄本 1 份(請附申請日 1 個月內)。
- 三、在學證明文件(在學證明書)及全部學期成績單 1 份(正本)。
- 四、二吋證件照片 1 張
- 五、自傳 1 份
- 六、計畫書 1 份(內含利用寒暑假期間,回饋服務面向及時間)
- 七、其餘可資佐證家庭弱勢相關資料(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證明、助學貸款辦理證明...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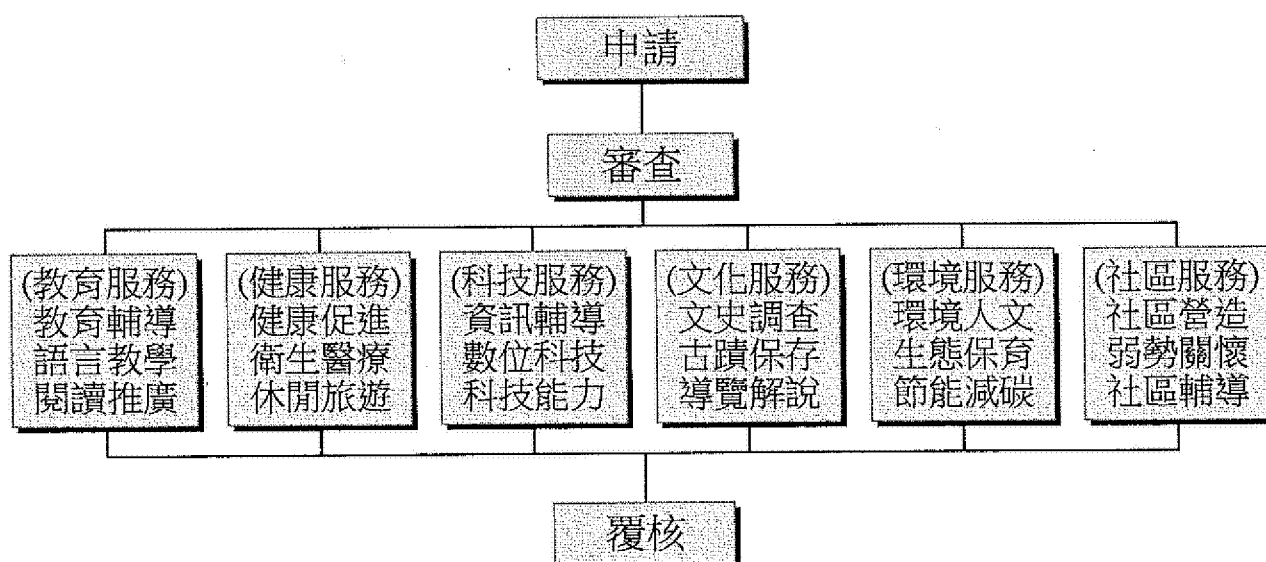
拾壹、審查作業

由新竹縣政府成立審查委員會，根據申請文件進行審查，已領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之學生不得申請。

拾貳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受補助學生應確實依計畫書執行，如無特殊原因，避免更改時間、地點，以免影響整體作業；如因故變更計畫者，須於出發前 14 日備函通知本府。
- 二、得派員實地訪視，瞭解活動辦理情形。如經發現未確實依計畫執行，相關文件資料有偽造、不實等情形，除追繳補助款項外，二年內不再受理申請補助，所涉法律問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拾參、運作機制



為鼓勵本縣大專院校學生積極求學，辦理此補助方案，並讓學生認識在地文化，辦理各項服務活動回饋本縣，讓新竹學子能有關懷奉獻之精神。

新竹縣築夢攜手方案助學金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2 吋照片 粘貼處
就讀學校				年 月 日		
就讀科系						
學 制	年制		就讀班級			
學生 聯絡電話				手機		
戶籍地址						
家長姓名		職業		年齡		
家境概述						
審查意見 (申請人請 勿填寫)						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新竹縣政府教育處
Department of Education